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5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秘書長述德

紀錄：謝宗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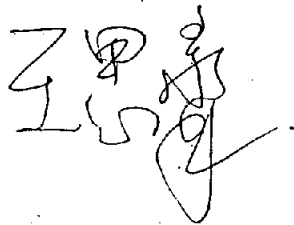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委員順序按姓氏筆劃排列）：

委	員	簽	名
李	建		
李	述	李述德	
吳	光	吳光庭	
吳	清	吳清基	
林	志	林志盈	
邱	坤		
曹	壽		
許	志	許志堅	
郭	瓊	郭瓊瑩	
陳	威	陳威仁	

陳	委	員	清	秀	陳清秀
陳	委	員	錦	賜	陳錦賜
楊	委	員	忠	和	
廖	委	員	咸	浩	廖咸浩
劉	委	員	代	洋	
劉	委	員	田	修	劉田修
劉	委	員	宗	榮	劉宗榮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執行秘書	劉智雄	劉智雄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副執行秘書	胡培倫	胡培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張政忠	張政忠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股長	陳正賢	陳正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賴郁晴	賴郁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劉瑞麟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股長	劉得堅	劉得堅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企 劃 師	張 聰 賢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編 纂	洪 詠 智	洪詠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 工 程 處	正 工 程 司	陳 慧 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許 曉 琪	許曉琪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管 理 員	張 月 娥	張月娥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邱 曉 群	邱曉群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林 宴 仔	林宴仔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謝 宗 原	謝宗原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張仁美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5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秘書長述德

記錄：謝宗原

六、最優申請人參加簡報出席人員

台北巨蛋企業聯盟 (遠雄企業團)	Andrew James Hok Sport 蘇林順 湯佳華 鈴木洋治 羅興華 合井昌彦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張
管理員月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53661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檢附本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95年8月14日召開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
會第9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5年7月31日府教體字第0953571930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吳委員光庭、李委員建中、邱委員坤良、曹委員壽民、劉委員代洋、劉委員田修
、劉委員宗榮、郭委員瓊瑩、陳委員錦賜、李委員述德、吳委員清基、陳委員威
仁、林委員志盈、許委員志堅、廖委員咸浩、陳委員清秀、楊委員忠和

副本：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
件）、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劉執行秘書智雄（含附件）、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籌備處胡副執行秘書培倫（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專員政忠（臺北文化
體育園區籌備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賴工程員郁晴（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張企劃師聰賢（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陳股長正賢（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劉股長瑞麟（含附件）、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慧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劉股長得堅（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洪編纂詠智（含附件）、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
備處許助理研究員曉琪（含附件）、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邱助理員曉群（含
附件）、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張管理員月娥（含附件）、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籌備處林助理員宴好（含附件）、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助理研究員宗原（
含附件）

市長馬英九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府李秘書長述德 記錄：謝宗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本府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後，部分契約議定條文須配合修訂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臺北市府與最優申請人原於93年9月30日經甄審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議定契約內容，迨因時空條件之變革，關於本計畫案基地地上物拆遷及用地交付事項之相關契約條文，業由雙方於95年7月19日及95年8月8日開會議定，詳如附件1。

決 議：

附件1所列最終議定之修正條文決議通過。

案由二：為本府本計畫案，本府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後，最優申請人配合上開變更就投資計畫書所需修正部分，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由工作小組就最優申請人配合變更協力廠商投資計畫書修正部分，依據申請須知及其附錄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向甄審會提具檢視說明如附件 2
- 二、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授權代表—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其董事長趙藤雄率變更後之設計協力廠商—HOK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imited 總裁 Andrew James、興建（營建）協力廠商—日本國株式會社大林組台灣分公司副經理鈴木洋治及備標統籌單位之規劃設計團隊國內部分—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領銜建築師羅興華等，就投資計畫書修正部分，向甄審委員會提具說明。
- 三、最優申請人簡報說明：略
- 四、最優申請人與甄審委員答詢紀要：如附件 3。

決 議：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第 7 章第 7.2.5 節規定「民間機構應於興建營運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取得具有設計、興建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能力廠商之協力廠商承諾書，及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並經主辦機關核定為投資執行計畫書後，作為興建營運

執行之依據」。據此，本次甄審會議各出席委員前開發言意見及建議，均將納入會議紀錄（同附件 3），以供市府於簽約後，核定民間機構所另提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之審查參據。另並請最優申請人據以修正並於簽約後擬訂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按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市府審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臺北市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興建營運契約甄審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93. 9. 30 甄審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條文	95. 08. 14 甄審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二條	許可年限及乙方工作範圍	許可年限及乙方工作範圍	
	2.1 許可年限 許可年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共計五十年。	2.1 許可年限 許可年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 <u>簽訂本契約</u> 之日起算，共計五十年。	
第三條	聲明與承諾	聲明與承諾	
	3.3.2 道路興闢與拓寬 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 1.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 2.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內拓寬四·五公尺之工程。 3.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 4.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	3.3.2 道路興闢與拓寬 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 1.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 2.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內拓寬四·五公尺之拓寬工程。 3.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 4.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	
	3.3.3 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 甲方承諾於民國94年8月1日前，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	3.3.3 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 <u>除雙方另有協議展延外</u> ，甲方承諾於 <u>民國94年8月1日前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u> ，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 <u>另展延期間不計入</u>	

條文	93. 9. 30 甄審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條文	95. 08. 14 甄審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修正條文	備註
		<u>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u>	
第五條	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5.3.1 用地交付時程 於本契約簽訂後，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前，甲方應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並將本基地交付乙方使用。 於本基地完成交付時，甲乙雙方應會同向本基地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	5.3.1 用地交付時程 <u>除雙方另有協議展延外</u>，於本契約簽訂後，<u>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前之日起一年內</u>，甲方應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並將本基地交付乙方使用。 於本基地完成交付時，甲乙雙方應會同向本基地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	
第七條	興建	興建	
	7.1.1 興建期間 1. 除雙方另有協議得展延外，乙方應於本基地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後九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年內完成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興建工程，並取得使用執照。 2. 本計畫附屬事業至遲應於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後十年內完成之。	7.1.1 興建期間 1. 除雙方另有協議得展延外，乙方應於<u>本基地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後九個月本契約簽訂後 12 個月內</u>取得建造執照，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年內完成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興建工程，並取得使用執照。 2. 本計畫附屬事業至遲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十年內完成之。	
第十四條	財務條款	財務條款	
	14.1 興建期間持股比例要求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	14.1 興建期間持股比例要求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	

條文	93. 9. 30 甄審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條文	95. 08. 14 甄審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修正條文	備註
	用執照前，乙方發起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低於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因乙方增資而造成發起人股權比例降低時，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須維持於百分之二十以上，各發起人對乙方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低於原有持股之資金額度。	照前，乙方發起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低於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因乙方增資而造成發起人股權比例降低時，大都市建設開發<u>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u>之持股比例須維持於百分之二十以上，各發起人對乙方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低於原有持股之資金額度。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後其修正之投資計畫書 工作小組意見說明

檢視項目		意見說明
一、建築及興建技術計畫		
設計相關規範	建蔽率	1. <u>都市計畫及申請須知規定</u>：建蔽率以 60% 為原則，得酌增 5%。 2. <u>遠雄規劃案</u>：投資計畫書未載明巨蛋體育館及附屬事業之建築實際使用面積及建蔽率。遠雄於 95.8.8 補充說明本案建蔽率為 54.37%，依所載數值符合規定。
	容積率	1. <u>都市計畫規定</u>：容積率為 240% (文化體育園區) 2. <u>申請須知規定</u>：「體育園區」之限制開發總容積為 96,000 坪 (316,800 平方公尺)，其中巨蛋體育館 35,000 坪 (115,500 平方公尺)，附屬事業為 61,000 坪 (201,300 平方公尺)。 註：文化園區面積為 7.9 公頃、限制開發總容積為 34200 坪；體育園區面積為 10.2 公頃、限制開發總容積為 96000 坪。 3. <u>遠雄規劃案</u>：巨蛋體育館 35,000 坪，附屬事業為 60,999 坪，依所載數值符合規定。
	高度管制	1. <u>航高限制規定</u>：體育園區南側基地境界線進深約 90 公尺以北範圍內限高 60M。惟，本案大型室內體育館(巨蛋設施)專案呈報民航局核准其高度得以 90 公尺為上限(位置須於基地西南側 200 公尺及 426 公尺範圍內)。 2. <u>國父紀念館特區規定</u>：體育園區南側基地境界線進深 50 公尺以南範圍內限高(含屋突) 60M 為原則，經都審同意不在此限。 3. <u>無高度管制範圍</u>：體育園區南側基地境界線進深 50~90 公尺 (即 40 公尺) 範圍內。 4. <u>遠雄規劃案</u>：各類建築高度 30~90 公尺。(規劃方案高度檢討詳附件一)
	使用組別	1. <u>都市計畫規定</u>：不得作第 1 組獨立雙併住宅、第 2 組多戶住宅及第 3 組寄宿住宅。 2. <u>遠雄規劃案</u>：規劃商務住宅(酒店式公寓)7853 坪(H：50~90 公尺高，以出租方式經營)，其應歸屬第 2 組多戶住宅，<u>不符</u>現行都市計畫規定。

檢視項目		意見說明
設計相關規範	開放空間	1. <u>都市計畫規定</u> ： A. 帶狀開於空間：忠孝東路 12 公尺、光復南路 15 公尺、市民大道 6.6 公尺、東側(刑事警察局)4.5 公尺。 B. 廣場：基地西側及西南角留設至少 1000 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 2. <u>申請須知規定</u> ：(剛性準則)開放空間或廣場應臨接道路及集中留設…。 3. <u>遠雄規劃案</u> ： A. 於東北角、西側中央及西南角分別留設熱力廣場、藝文廣場(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及多元文化廣場(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u>符合規定</u> 。 B. 並分別於光復南路及忠孝東路留設 15 公尺及 12 公尺帶狀開於空間， <u>符合規定</u> 。 C. 惟，基地東南側規劃商務住宅部分緊鄰旁邊機關用地，未依規定留設 4.5 公尺帶狀開於空間， <u>不符規定</u> 。
	開發項目	「商務住宅(建築及興建技術計畫之用語)」或「酒店式公寓(財務及營運技術計畫之用語)」皆不屬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所列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項目。
配置計畫	交通規劃	根據 P.5.2.6 交通設施示意圖，投資廠商擬利用既有之光復南路車道，作為體育園區汽車出入口，並將園區退縮、留設一個車道之寬度，以作為車行之替代通路。惟此種設計將衍生下列二項重要議題： 1. 光復南路之路權。 2. 未來捷運內科南北線將行經光復南路；因此，設置於光復北路之進出口，是否會與捷運系統相衝突，並且其施工時交通衝擊將如何解決，請補充說明。
		有關設置交通資訊板部分並無明確說明所設置設備之形式。
		利用忠孝東路、光復北路退縮空間設置臨停區(含接駁車上下客區)，影響車流問題，請詳加分析。
		行車動線(P5.2.7)：共設置 8 處進出口(詳 P7.3.1)雖可有效分散車流，惟於光復北路設置 2 處進出口，對車流干擾問題，及部份進入口過近或採回頭彎設計，請再詳加分析。
	捷運通風口	捷運內科南北線出入口與本基地銜接之介面議題。 基地臨忠孝東路之捷運通風口如擬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而須遷移時，應先提具遷移計畫，並俟新通風口興建完工、使用機能無虞後，始得拆除原通風口；且所有費用須由投資廠商負擔。
緊急避難逃生計畫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觀眾席避難逃生路徑，應避免尚需經過他種性質使用空間進出，且須能直接通達避難平台。

檢視項目		意見說明
機電設備系統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機電設備系統(第 5.8 節)，須符合本案申請須知附錄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設計規範」所列之建築設備系統各項規範，包括：建築監控設備、給排水設備、污水處理工程、瓦斯管系統、電氣設備等。
施工計畫		有關第 6.4.1 節(P.6.4.1)施工車輛進出動線部分：進出口過多，建請先行開闢逸仙路延伸段後，統一由該處進出，或由市民大道進出，以減少對光復北路及忠孝東路之衝擊。 另，未來實際施工時，須另行提擬「棄土車輛於臺北市區之動線規劃」。
交通計畫		建請參照本府規劃報告內容，提出差異分析，以確認影響程度不大於本府規劃方案。
		交通衝擊分析與評估：因開發量體大於原規劃量體，且所引用之附屬設施乘載率與運具分配之數值均朝衝擊量較低方向修正，嚴重低估交通衝擊量，請重新檢視。
		遊覽車停車設施供給不足，請依需求增設。
		興建期間交通計畫：請補充各階段施工範圍，及對行人系統之衝擊與改善。
		營運期間交通計畫：各動線與進出口相關，請依前述(交通規劃部分)意見調整。另停車問題(含臨停與轉乘)建請內部化。
二、財務及營運技術計畫		
開發項目		1. 財務及營運技術計畫中所列之附屬事業開發樓地板面積(P.8-10~8-13、P.12-3)，需與建築及興建技術計畫中所列之數值(P.5.14.1)調整為一致。 2. 針對 P.12-3 所列面積：建築面積大型室內體育館之附屬設施為 10,000 坪， <u>附屬事業為 77,750 坪</u> ，合計 87,750 坪一節，其數值超過附屬事業允建樓板面積之規定(61,000 坪)，請釐清。
計畫淨現值		第 8.1.6 節中所列之計畫淨現值為新台幣 4.48 億元、股東投資淨現值為新台幣 4.04 億元(P.8-20~8-21)，然於第 P13-1 所列之計畫淨現值為新台幣-40.12 億元；請釐清數據。
建議事項	室內體育館租稅優惠	有關大型室內體育館於 50 年特許營運期間內，免除土地租金、房屋稅等租稅以減輕經營壓力及財務負擔乙節，本府業於公開招標規劃階段考量土地租金優惠之狀況，並參照促參法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計算標準，而且於興建期間亦依法予以減免，另依本案投資人財務計畫，其自償率亦已達 103.16%，高於 100%，故於執行面應無疑義(P.8-21)。 至房屋稅等租稅之減免，建請依「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辦。
	相關設施	旅館、商場、停車場等相關設施租稅優惠建議，因本府業於公開

檢視項目	意見說明
租稅優惠	招標規劃階段考量土地租金優惠之狀況，並參照促參法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計算標準，而且於興建期間亦依法予以減免，故土地租金不宜再作減免。 至房屋稅等租稅之減免，建請參酌「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辦。

附件一：最優申請人規劃方案建築高度檢討

項目	高度(公尺)		是否符合規定
	規劃高度	規定	
大型室內體育館-巨蛋設施	60 70	≤ 90	是
附屬設施			-
1.百貨公司	60	≤ 60	是
2.巨蛋商場	30	≤ 60	是
3.旅館	90	≤ 60 (位於航高限高 60 公尺範圍)	<u>不符規定。</u>
4.辦公室	50~90	1. <u>未規定限高</u> (南側基地境界線進深 50~90 公尺範圍) 2. <u>≤ 60(原則)</u> (南側基地境界線進深 50 公尺範圍，受國父紀念館特區限高管制)	1. 符合規定。 2. <u>不符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始能突破規定。</u>
5.商務住宅	50~90	1. <u>≤ 60</u> (南側基地境界線進深 90 公尺以北範圍，受航高限制) 2. <u>未規定限高</u> (南側基地境界線進深 50~90 公尺範圍)。 3. <u>≤ 60(原則)</u> (南側基地境界線進深 50 公尺範圍，受國父紀念館特區限高管制)	1. <u>不符規定。</u> 2. 符合規定。 3. <u>不符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始能突破規定。</u>

附件二：最優申請人新舊投資計畫書比較表

類別		項目	新方案(95.07)	舊方案(93.04)
空間機能與使用	體育館	下段觀眾席(總計)	25,000 席	26,000 席
		下段觀眾席(內野)	18,000 席	19,500 席
		下段觀眾席(外野)	7,000 席	6,500 席
		上段觀眾席(總計)	13,800 席(內野)	13,300 席(內野)
		包廂席位	1,200 席	800 席
		觀眾席總計	40,000 席	40,000 席
		容積樓地板面積	35,000 坪	35,000 坪
		兩翼長度	100 公尺	100 公尺
		中外野距離	122 公尺	122 公尺
		天花板高度(Max)	60 公尺	61 公尺
		建築高度	GL+60 公尺	GL+52.5 公尺
	附屬事業	西棟大樓 樓地板面積	22,753 坪	27,830 坪
		東棟大樓 樓地板面積	38,246 坪	33,000 坪
		容積樓地板面積	60,999 坪	60,830 坪
		西棟大樓高度	GL+45 公尺	GL+90 公尺
		東棟大樓高度	GL+90,60,45 公尺	GL+90 公尺
	停車場	汽車停車位	3,687 個	2,848 個
		機車停車位	2,095 個	5,659 個
		大型車停車位	26 個	52 個
	概要	建築面積	55,457 平方公尺 (16,776 坪)	46,610 平方公尺 (14,689 坪)
		建蔽率	54.37%	46.6%
		容積樓地板面積	317,358 平方公尺 (95,999 坪)	316,800 平方公尺 (95,830 坪)
交通計畫	大眾運輸比例假設		60%, 70%, 80%	80%
	汽車停車位需求		3,327 個(Max)	1,152 個
	機車停車位需求		6,524 個(Max)	2,672 個
	主要車行出入口		八處(西、北、東南側)	二處(北、東南側)
	體育館主要人行出入口		東、西兩側	東、西兩側

類別		項目	新方案(95.07)	舊方案(93.04)
施工計畫		體育館施工期	36 個月	36 個月
		全部施工期	36 個月	36 個月
		開挖率 (開挖面積)	92.85% (94,705 平方公尺)	不詳(應為 Max)
		棄土量	1,502,725 立方公尺	1,502,725 立方公尺
財務計畫	假設條件	自有資金比例	35.2%	40%
		貸款利息成本	4.387%	4%
		還款期限	20 年	13.5 年
		股東預期報酬率	11%	12%
		折現率	8.08%	12%
	建設經費	體育館 建設成本	82 億	86.2 億
		附屬事業 建設成本	112 億	104.4 億
		全案 建設成本	194 億	190.6 億
		利息資本化費用	6.7 億	9.0 億
		開辦費	0.16 億	8.0 億
		整體開發費用	200.9 億	207.6 億
	財務效益	股東投資報酬率 IRR	11.62%	8.37%(出租方案)
		股東投資淨現值 NPV	4 億	-41.15 億(出租方案)
		回收年期	18 年	20 年(出租方案)
		營運權利金	無	無
		自有資金額度	72 億	61.4 億(出租方案)
回饋計畫		對社區居民	停車優惠 健身優惠	停車優惠 健身優惠 餐飲折扣
		對政府單位	免費使用權 10 日 優惠學生里民 捷運站美化清潔	配合文化體育活動使用 捷運站美化清潔
		對公益及弱勢團體	贈送門票 僱用原住民及障礙者	贈送門票 僱用原住民及障礙者 棒球活動推廣